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080005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05924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「國道行車安全微電影」LCD託播
影片 (<https://reurl.cc/W4x9nL>) 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
貴機關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訓導處 108/11/15 16:10



1080007244

有附件